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将要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对中勤万信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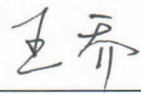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